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3年11月8日发出会议通知，于2023年11月13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2. 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

3.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议案一：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9）。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议案二：关于拟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3-070)。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11 月 14 日